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

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 二、风险提示

###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